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PTUNE GROUP LIMITED

##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港幣計值)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220,370	180,416
其他收益		—	101,998
行政費用		(2,687)	(2,245)
贖回可換股票據虧損		—	(9,00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	4,581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85,200)
經營溢利		222,264	185,96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660	7,249
融資成本	5	(536)	(1,025)
除稅前溢利	4	227,388	192,192
所得稅抵免	6	65	123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227,453	192,315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10	2,264	6,933
期內溢利		229,717	199,24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29,717	199,24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應佔：			
— 非控股權益		90,485	79,039
— 本公司股東		139,232	120,20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29,717	199,248
股息	7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8 (a)		
— 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3.62仙	3.12仙
— 自持續經營業務		3.58仙	3.00仙
— 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0.04仙	0.12仙
攤薄	8 (b)		
— 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3.55仙	3.12仙
— 自持續經營業務		3.51仙	3.00仙
— 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0.04仙	0.12仙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計值)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	107
投資物業		–	32,8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2,125	46,465
無形資產		1,444,493	1,444,493
商譽		10,438	10,438
		<u>1,507,163</u>	<u>1,534,303</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93,188	324,673
持作買賣之證券		2	223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34,406	34,406
衍生金融工具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7,476	7,534
		<u>465,072</u>	<u>366,836</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91,615
		<u>465,072</u>	<u>458,451</u>
<b>總資產</b>		<u><u>1,972,235</u></u>	<u><u>1,992,754</u></u>
<b>權益</b>			
<b>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8,472	38,472
儲備		1,292,580	1,153,348
		<u>1,331,052</u>	<u>1,191,820</u>
非控股權益		575,553	592,139
<b>總權益</b>		<u><u>1,906,605</u></u>	<u><u>1,783,959</u></u>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961	2,301
可換股票據	<u>21,878</u>	<u>21,482</u>
	<u>22,839</u>	<u>23,783</u>
<b>流動負債</b>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11,894	15,685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7,000	—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23,798	167,498
應付稅項	<u>99</u>	<u>1,829</u>
	<u>42,791</u>	<u>185,012</u>
<b>負債總額</b>	<u>65,630</u>	<u>208,795</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1,972,235</u>	<u>1,992,75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22,281</u>	<u>273,439</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929,444</u>	<u>1,807,742</u>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之同一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一項新詮釋，並自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連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經修訂），關連方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度改進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最低撥款規定之預付款。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並未生效之新會計準則或詮釋。

因本集團已採用之政策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一致，故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其他變動導致會計政策有所更改，惟該等會計政策之更改對目前或比較期間之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之分類、確認及計量概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中獲得溢利。本集團之租賃郵輪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終止，而該郵輪已於期內出售。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即年內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所得利潤項下分配溢利之收入；而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即郵輪所產生之租金收入。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而部門按業務（產品和服務）及地區設立。在與內部呈報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本公司董事會）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所用之方式一致下，本集團確定以下兩個呈報分類。本集團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下之可報告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 博彩及娛樂分類：該分類收取來自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溢利。業務於澳門進行。

已終止經營業務：

- 一 郵輪租賃業務分類：該分類租賃本集團郵輪以產生租金收入。本集團的郵輪已於期內出售。

##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於財務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之投資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進行銷售活動所產生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由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有關可報告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開支或自有關分部資產產生之折舊或攤銷後，分配至有關分部。

用作呈列分部溢利／(虧損)之方法為「經調整經營溢利／(虧損)」。為達致「經調整經營溢利／(虧損)」，本集團之溢利／(虧損)乃對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稅項支出不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分部間銷售之定價乃經參考就類似訂單收取外部人士之費用後釐定。

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如下。

### (a) 分類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博彩及 娛樂 港幣千元	郵輪租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博彩及 娛樂 港幣千元	郵輪租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20,370	2,000	222,370	180,416	12,000	192,416
分類間收入	-	-	-	-	-	-
可報告分類收入	<u>220,370</u>	<u>2,000</u>	<u>222,370</u>	<u>180,416</u>	<u>12,000</u>	<u>192,416</u>
可報告分類溢利	<u>226,015</u>	<u>2,264</u>	<u>228,279</u>	<u>204,449</u>	<u>6,933</u>	<u>211,382</u>
利息收入	-	77	77	-	1	1
賣方補償保證溢利差額 (附註)	-	-	-	101,998	-	101,998
分估聯營公司業績	5,660	-	5,660	7,249	-	7,24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85,200)	-	(85,200)

附註：

根據就收購天益有限公司（「天益」）及潤林有限公司（「潤林」）訂立之溢利保證協議及補充溢利保證協議，本集團有權因天益及潤林未能達致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預定保證溢利，而向賣方（即天益及潤林之非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收取賠償。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天益及潤林產生之溢利未能達致相關溢利保證協議規定之保證溢利，因此本集團就天益及潤林之保證溢利差額有權向賣方收取賠償。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天益及潤林之溢利已達致相關溢利保證協議項下之保證溢利，故概無任何來自賣方之賠償已獲確認。

(b) 可報告分類收入與溢利或虧損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b>收入</b>		
持續經營業務：		
可報告分類收入	220,370	180,416
對銷分類間收入	—	—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綜合營業額	<u>220,370</u>	<u>180,41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10)：		
可報告分類收入	2,000	12,000
對銷分類間收入	—	—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綜合營業額	<u>2,000</u>	<u>12,000</u>
<b>溢利或虧損</b>		
持續經營業務：		
可報告分類溢利	226,015	204,449
對銷分類間溢利	—	—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報告分類溢利	226,015	204,449
融資成本	(536)	(1,02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及收入	(2,672)	(2,231)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	(9,00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581	—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除稅前綜合溢利	<u>227,388</u>	<u>192,192</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10)：		
可報告分類溢利	2,264	6,933
對銷分類間溢利	—	—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報告分類溢利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除稅前綜合溢利	<u>2,264</u>	<u>6,933</u>

(c)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持續 經營業務 博彩及娛樂 港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郵輪租賃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類資產	1,850,522	–	1,850,522
（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2,125	–	52,125
可報告分類負債	<u>27,321</u>	<u>–</u>	<u>27,321</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可報告分類資產	1,854,448	97,175	1,951,623
（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6,465	–	46,465
可報告分類負債	<u>167,515</u>	<u>1,752</u>	<u>169,267</u>

(d) 可報告分類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資產</b>		
可報告分部資產	1,850,522	1,951,623
投資物業	–	32,80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u>121,713</u>	<u>8,331</u>
綜合總資產	<u>1,972,235</u>	<u>1,992,754</u>
<b>負債</b>		
可報告分部負債	27,321	169,267
可換股票據	21,878	21,482
應付所得稅	99	1,829
遞延稅項負債	961	2,30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u>15,371</u>	<u>13,916</u>
綜合總負債	<u>65,630</u>	<u>208,795</u>

####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乃按已扣除下列各項呈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5,067
---	-------

#### 5.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536	1,025
-----	-------

#### 6.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65)	(123)
------	-------

所得稅抵免

(65)	(123)
------	-------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應繳香港及其他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及其他所得稅撥備。

####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港幣零元）。

## 8.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見下文）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847,244,500股（二零一零年：3,847,244,500股普通股）計算。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137,648	115,356
已終止經營業務	1,584	4,853
	<u>139,232</u>	<u>120,209</u>

###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綜合溢利（見下文(i)）及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3,939,579,000股並就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後計算，計算方法如下：

#### (i) 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攤薄)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股東應佔溢利	139,232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實際利息之稅後影響	471
股東應佔溢利 (攤薄)	<u>139,703</u>
應佔：	
已終止經營業務	138,119
持續經營業務	1,584
	<u>139,703</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攤薄)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股份 千股
於七月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47,245
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u>92,33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攤薄)	<u><u>3,939,579</u></u>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超過該期間內普通股之平均市價。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本公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具有反攤薄影響。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關於信貸期。信貸期一般為30日（博彩及娛樂分部及郵輪租賃分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賬齡分析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30日	38,873	18,935
31至60日	33,448	24,809
61至90日	41,590	29,501
超過90日	<u>146,606</u>	<u>174,432</u>
	<u><u>260,517</u></u>	<u><u>247,677</u></u>

##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協議備忘錄，向一獨立第三方出售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所擁有之郵輪，現金代價為11,8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92,000,000元）。郵輪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完成。

- (a) 郵輪租賃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000	12,000
銷售成本		—	(5,067)
毛利		2,000	6,933
其他收益		77	1
一般及行政費用		(2)	(1)
經營溢利：		2,075	6,933
融資成本		—	—
除稅前溢利	4	2,075	6,933
所得稅		—	—
期內溢利		2,075	6,933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所得收益		189	—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u>2,264</u>	<u>6,933</u>

## 11.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將其於Jumbo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及World Target International Limited（「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出售予一獨立第三方，代價為港幣33,000,000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

有關出售集團之已出售資產淨值之詳情概括如下：

港幣千元

### 已出售資產淨值

投資物業	32,800
持作買賣之證券	2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8
其他應收款項	15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1,760)
應付稅項	(1,730)
遞延稅項負債	(1,275)
	<hr/>
	28,41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hr/> 4,581
	<hr/> <hr/> 33,000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收現金代價	<hr/> <hr/> 33,000

## 12. 比較數字

因郵輪租賃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若干比較數字已調整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 1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由於有關購入本公司所持有Base Move Investments Limited（「Base Move」）之70%股權之認購期權已失效，因此，本集團其後失去對Base Move之控制權。於認購期權失效前，認購期權為本集團提供於Base Move之潛在投票權，而Base Move於綜合賬目時列作附屬公司。於失去對Base Move之控制權當日，因出售於Base Move之全部權益，故保留於Base Move之20%股權已入賬列作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以自一獨立第三方收購Base Move額外10%之股權，代價為港幣108,000,000元。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概覽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純利為約港幣229,717,000元（二零一零年：溢利港幣199,248,000元）；每股盈利為港幣3.62仙，較去年同期每股盈利港幣3.12仙增加。博彩分部之投資收益乃我們主要之純利來源，其於六個月期內為本集團純利貢獻逾港幣226,000,000元，而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金額則為港幣4,600,000元。現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郵輪租賃所得租金收入亦為我們帶來港幣2,300,000元之純利。於本期間內，我們已就兩份可換股債券計算估算利息，總額為港幣500,000元，並耗費行政成本港幣2,700,000元。如上述所有收入及開支均獲全數記錄，未經審核純利則為港幣229,700,000元。

我們已連續第二年錄得業務增長，收益較去年增加港幣39,000,000元至港幣220,400,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毛利率較為穩定，此乃由於我們於博彩行業之投資，使我們能透過具差異性之業務表現、卓越之發展藍圖及嶄新之投資模式為客戶群提供更多組合，從而繼續於市場內保持領先地位。這將為我們之業務發展奠下基石。

於六個月期間，我們錄得經營所得現金港幣280,000,000元，以及出售持作出售資產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現金合共港幣94,000,000元。另一方面，我們已就應付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股息支付港幣251,000,000元，藉著調低高債務水平，從而改善我們之財務狀況。

於未來數個月，鑒於某些歐洲國家錄得巨額財政赤字，導致出口產品之消費需求下跌，中國經濟或會飽受衝擊，故我們預測第三季之收益或會因而遭受負面影響，在最壞之情況下，最終可能會導致出現拖欠還款之情況。這或會令致於數年前已投資於該等高風險投資項目之本地投資者蒙受嚴重損失。倘若真的不幸地爆發全球金融危機，因我們大部份客戶均來自中國，我們之收益增長定必因而受到影響。

踏入二零一二年，我們正籌劃迎接另一個充滿挑戰的年度。鑒於中國仍然實施緊縮政策，故收益增長可能放緩，而毛利率則可能跌至低於我們過往的業績水平。

重要的是，我們將繼續投資於我們之業務，並於澳門及其他亞洲國家繼續收購更多娛樂場貴賓房營運商之業務。儘管市場目前陷入低流通量之困局，並處於個人投資者對市場缺乏信心之時期，我們卻因而能夠於此時就未來之新收購事項獲得更佳議價。

## 博彩相關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賭額佣金收益約港幣220,37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80,416,000元）。

於博彩分部之投資已為本集團溢利貢獻超過99%。本公司來自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所分佔之溢利較去年同期港幣7,300,000元輕微下跌至港幣5,600,000元。目前，我們僅收購該等在Sand Macau casino、星際娛樂場及Venetian Casino經營貴賓賭枱之中介人業務之股份。

展望將來，管理層承諾將致力發展本公司過往於澳門博彩業務之投資，並於不同國家發掘其他理想投資機會，從而增加股東之整體價值。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港幣零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港幣422,281,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73,439,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港幣零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港幣1,906,605,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783,959,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包括可換股票據）除以股東資金總額計算）約為1.6%（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8%）。本集團之債務總額主要包括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債務面值約達港幣65,630,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08,795,000元），包括應付股息港幣24,000,000元、應付聯營公司金額港幣7,000,000元、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港幣12,000,000元、遞延稅項港幣1,000,000元，以及於過往年度，在本集團向債券持有人以現金贖回債券後兩份可換股票據之餘下負債部份為港幣22,000,000元，此舉有助我們減少本集團之債務總額。於首次發行該兩份可換股票據時，第一可換股債券為港幣846,000,000元，

換股價為每股港幣0.3元，而第二可換股債券為港幣138,000,000元，換股價為每股港幣0.3元。所有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按實際利率約5%計息，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到期。

## 本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用作銀行融資抵押之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港幣零元）。

## 僱員

本集團於香港僱用約30名僱員，彼等之薪酬一般根據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酬一般每年根據表現評審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已竭盡所能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之事項除外：

- 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惟可膺選連任。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 董事會

### (a) 組成

董事會之組成體現本公司於有效領導及獨立決策所需之技巧及經驗方面取得必要之平衡。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b)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以及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分工應明確界定。本公司全力支持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擔當不同職責，以確保董事會在權力及權限上取得平衡。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已經分離，並分別由連棹鋒先生及Nicholas J. Niglio先生擔任。該等職位有著明確分工。

主席負責領導及監督董事會之運作、董事會會議之有效策劃，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

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制訂及實施本公司政策，並就本公司整體運作向董事會負責。

## **(c) 職責**

董事會釐定整體戰略，監控營運及財政表現，以及制訂適當政策以管理危機，以期達致本集團之戰略目標。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乃指派予執行董事或主管各部門之高級職員。本集團會定期檢討按此方式指派之職責及權力，以確保維持其適當性。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陳才錦先生。虞敷榮先生擁有相關專業資格及財務管理專長，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具有明確之職權範圍並對董事會負責。其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以確保內部控制及條例監察系統之效能，並達致其對外財務報告之目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同意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已書面列明特定職權範圍，主要負責審閱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包括薪金、花紅、實物利益及彼等參與任何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釐定其本身薪酬。

承董事會命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連棹鋒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連棹鋒先生、*Nicholas J. Niglio*先生、陳紹光先生及劉國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陳才錦先生。